

债券代码：175937.SH

债券简称：21 乌房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  
中心)C 座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开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21乌房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发布《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决定（乌政任字[2023]115号）和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赵孝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乌国资[2023]230号），免去周永军同志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新任总经理相关决议出具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

##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总经理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